

谈谈新闻报道侵害隐私权的界定

2002-01-01

作者：刘克希

关键词：新闻报道 隐私权 | 阅读：280次 |

我国《刑事诉讼法》、《民事诉讼法》、《行政诉讼法》和《律师法》、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，都对隐私权的保护有所规定。但是，到目前为止，我国实体法对隐私权尚无直接规定，亦未对隐私或隐私权作出定义。司法实践中，对隐私权的实体法保护，是引用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贯彻执行〈民法通则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140条，即“以书面、口头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，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，以及用侮辱、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，造成一定影响的，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”，或者引用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》第七条或第九条的类似规定。

在《民法通则》对隐私权并无规定的情况下，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将侵害隐私权归为侵害名誉权，这对于保护隐私权是有其积极意义的。

但我认为，侵害隐私权与侵害名誉权，至少还有以下几点区别：(1)侵害的内容不同。侵害名誉权的行为人散布的内容是捏造的、虚构的，并非事实；侵害隐私权的行为人散布、公开的内容并非捏造、虚构，而是事实。(2)侵害的方式不同。侵害他人名誉权的方式，常见的是侮辱、诽谤；侵害他人隐私权的方式常见的是未经公民同意或授权而窃娶披露、传播他人的个人隐私事项。(3)行为人的心理状态不同。侵犯名誉权通常是一种直接故意行为，行为人主观上通常是恶意；侵犯隐私权则可能出于故意也可能出于过失，可能出于恶意也可能出于善意。(4)行为人的主观目的不同。侵犯名誉权的行为人的主观目的是为了毁损、贬低他人名誉；侵犯隐私权的行为人主观上可能不具有目的（过失情况下和间接故意情况下），也可能具有恶意目的或善意目的。(5)享有的主体范围不同。名誉权不仅公民享有、法人也享有；隐私权则仅限于公民享有，法人并不享有。

按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规定，侵犯隐私权除具有构成侵权民事责任的四个一般要件外，还必须具备“以书面、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”和“造成了一定的影响”的要件。

综上所述，隐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不公开其家庭关系、夫妻生活、恋爱日记、信函、录音等与私人生活有关而与公共利益无关的事实的权利。

随着民主与法制的不断完善和对人权的进一步重视，在实体法中对公民的隐私权、贞操权等人身权作出明确的规定，是十分必要的，也将是必然的。

隐私权与公共利益密切相关。正确处理保护隐私权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关系，十分必要。在隐私权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时，就不应当保护这样的隐私权。这也是界定新闻报道是否构成侵害隐私权的重要界限。

对于那些为公众熟知的重要社会人物（有人称之为“公众人物”），例如著名科学家、艺术家、歌星、球星等，由于他们的杰出成绩，使他们成为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，社会公众有理由对他们的品行等提出更高的要求。他们的品德、能力、健康，尤其是与他们所从事的政治、科研、艺术、表演、运动有关的事，都可能成为社会公众探取和公布的内容。这种探取和公布一般说并不构成侵权。

当然，这些人只是“牺牲”同他们所从事的与社会公共利益有关的那部分隐私权，而不是他们隐私权的全部。

至于违法悖德人员，由于他们的行为违反法律、违反社会公共道德、破坏社会公共秩序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，因此也就不再仅仅是个人私事。违法悖德行为，不符合隐私权“与公共利益无关”的要件，因而就谈不上隐私权，也就谈不上受法律保护。为了社会的公共利益，社会公众和新闻界当然有权对违法悖德行为予以揭露、批评、抨击。

违法悖德行为是否与公共利益有关、是否侵犯他人合法权益，还应当具体考察行为人行为的时间等具体条件，这是区分是否受保护的界限。例如某女公民年轻时犯过生活作风错误，但其后30多年一直作风严谨，现在已做了奶奶。这位公民年轻时的行为，现在就不影响公共利益，因此现在任何人都无权再“揭伤疤”。又如对某些强奸罪，新闻报道只能用含糊字眼报道其受害者，而不能再加明确。司法裁判文书的叙述亦应如此。

隐私是客观事实。这是隐私的重要特性。任何捏造、虚构、主观臆测的虚假事物，都不是隐私。例如，某未成年人是被遗弃的非婚生子女（俗称“私生子”），后被他人收养。虽然该未成年人确是非婚生子女，其父母实系养父母，但是，任何人都无权披露这些“客观事实”。因为，它是未成年人个人的隐私。如果认为“只要是客观事实，就有权报道、披露”，那就难免要承担侵犯隐私权的法律责任。反之，捏造、虚构的“桃色新闻”等，则不是隐私。

为了保护公民的隐私权，我国三大诉讼法都将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排除在公开审理之外。但是，应当重视的是：首先，隐私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事实，而不是他人捏造、虚构的；其次，有些违法悖德的行为并不属隐私权保护的范畴。隐私权

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关键词



jin 文章 jin 动态

SEARCH >>

上一篇 PREVIOUS

MORE >>

参与式影像与参与式传播

作者：韩鸿 | 1900-01-01

1999年，世界银行调查每天生活水准不足1美元的6万名贫民，影响他们发展的最大障碍是什么。回答不是食品、住房或医疗卫生，而是自我发声的渠道。[1]如何在媒介生态的建设中，给弱势群体尤其是农村弱势群体一种声音，……

下一篇 NEXT

MORE >>

当收视率碰上电视台

作者：楊美玲 | 2002-01-01

在各電視台對收視率調查爭議不斷的時，我們也注意到，當節目以收視率略勝零點零一、二的一些微差距而領先他台時，便出現電視台主管切蛋糕、發獎金、大肆宣傳慶祝的場面，可見電視台對收視數字又愛又恨的情結。零點零……

动态 NEWS

MORE >>

- 首届中国少数民族地区信息传播 2009-10-13
- 香港浸会大学第三届普利策新闻 2009-10-03
- “中国主张：传播理论本土化的 2009-09-27
- 第三届“当代中国话语研究”讨 2009-09-27
- 第九届“新世纪新闻舆论监督研 2009-09-24

既然是一种民事权利，不公开审理是为了保护当事人的权利，而权利人如要求公开审理，应当视为他们有“处分”自己的权利。对这类公开审理的案件，新闻媒体有权公开报道，且不因报道承担侵权责任。

此外，侵害隐私权，应当以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为构成要件。如果行为人主观上既无故意，又无过失，不能认定构成侵害隐私权。事实上，行为人要证明自己无故意，往往比较容易，而要证明既无故意又无过失，则是很难的。

对隐私权的法律保护方式包括责令停止侵害、赔礼道歉和赔偿损失三种，但不包括消除影响和恢复名誉。因为隐私是客观事实，影响无法消除，而且“消除影响”的结果往往是扩大影响，故对这种人身权的保护不适用消除影响的方式；同理，由于隐私是事实，公民名誉因此受到的损害无法恢复，故不适用恢复名誉。

原载 中国记者 1997 1

(责任编辑:)

收藏本文

； 打印本页 ； 关闭窗口 ；

读者留言

用户名: * 密码: (游客) 请在用户名处输入化名, 无需密码

邮箱: * 游客发言需提交邮箱

效验码: * 请输入: 5113

评论内容: 不能超过250字, 需审核后才会公布, 请自觉遵守互联网相关政策法规。

[▲ 返回首页](#)

[传媒资讯网](#) | [传媒学术网](#) | [传媒考研网](#) | [传媒博客](#) | [传媒社区](#) | [传媒书店](#)

| [关于我们](#) | [会员注册](#) | [交换链接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法律声明](#) | [广告服务](#) |



© 2001-2009 中华传媒网版权所有 京ICP061016

Copyright © 2001-2009 MediaChina.net All Rights Reserved